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7,440 万元增加至 41,6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600 万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均为普通股。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最低限额。	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媒体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